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1 樓之 1 (亞洲商務中心大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0,887,398 股，佔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000,000 股之 72.02%。

出席董事：劉原宏董事長、晴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育祺董事、葉智
雄董事、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武雄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孔惠萍董事、黃博信董事、吳岱昌董事

主席：劉原宏董事長



記錄：林靜怡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
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112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計新台幣(下同)1,461,828 仟
元，營業毛利 254,970 仟元，毛利率 17.44%，營業利
益為 134,587 仟元，營業利益率 9.21%，稅後純益為
95,546 仟元，純益率為 6.54%，每股稅後純益 3.50
元。

二、檢具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四。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得由董事會決議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95,545,751 元，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計 9,554,57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89,804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計 92,549,783 元，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78,451,155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58,000,000 元，餘 120,451,155 原則保留往後年度再行分派，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等因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3 日、發放日為 113 年 7 月 23 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金新台幣 3,817,312 元及董監酬勞金新台幣 3,726,000 元，業經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任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四，敬請 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贊成權數：2,043 萬 1,395 權，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8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贊成權數：2,043 萬 1,396 權，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8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
手冊附錄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贊成權數：2,043 萬 1,396 權，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8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

。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附錄一】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方針著重在環境問題解決方案，主要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循環經濟中廢棄物轉換固態再生燃料作為代煤使用及環境相關設備開發等三個業務發展方向，依據各市場需求已經擬定了一系列的發展策略，除了做為訂定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外，也希冀透過執行過程，發掘相關可行的新業務發展項目，以擴大未來的業務領域。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自 90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實施後，本公司即致力於土、水污染調查、整治規劃設計及參與實質整治工程，歷年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與實績，並且無論在質與量上均擁有足夠之儀器設備、人力資源、商業訊息及市場佔有率，亦因如此近年執行之污染整治工程規模漸趨擴大，目前已有多个屬政府公共工程巨額採購之專案已執行完成或執行中，例如近期已完工之「加速高雄煉油廠第三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乙案）」專案計畫及「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1、2、5 及 6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北 1 區案、北 2 區案、中區案、西區案、南區案）－西區案」專案計畫，故後續經營團隊將基於過去累積的豐富經驗，專注於土、水污染調查及整治相關工作，並自 113 年起積極準備開發境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陸、泰國、越南等。

（二）循環經濟業務

當目前各縣市政府正面臨大型垃圾焚化廠處理量能不足且國際社會對於減排及 ESG 要求日益嚴格的壓力，設置垃圾分選廠以產製再生燃料的廢轉能方案是目前同時解決垃圾及減煤的最佳的解決方案。本公司除了土、水污染整治領域已經獲得國內良好商譽外，近年來在廢棄物產製固態再生燃料的循環經濟領域上亦有所發展，目前已完成屏東縣環保局的「屏東縣垃圾全分選廠設置及操作計畫」及雲林縣環保局的「111 年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計畫」，其中，「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計畫」並且持續擴約操作中，此計畫率先將產製的固態再生燃料，成功使用於轄內燃煤汽電共生廠，同時達到減煤及垃圾減量的兩大目標，為國內首座成功以回收生物反應熱達到垃圾乾化的目標，除搶得國內市場先機，未來具備全力發展廢棄物轉化再生能源的潛力。除推廣參與各縣市設置垃圾分選廠外，經營團隊亦積極規劃廢棄物轉化成再生能源之廠房興建及操作營運的投資案或投標案，甚或投資再生能源發電廠，並計劃將此一自行研發的技術及設備輸出海外，以擴大營業範圍。

(三)環境設備開發業務

專業技術或設備開發能力可大幅提升一家企業的市場競爭力、營運成本及品質，為求專案計畫執行效率更高，本公司一直針對操作的設備、採用的藥劑、運用的儀器持續開發、研究並不斷改進其效能，或優化其操作成本。其中在大型設備之開發與改善所涉及之層面較廣，將涵蓋土木、機械、儀電、控制、材料等各領域，故有系統整合之需求，目前經營團隊於土壤熱脫附、水洗處理設備及垃圾分選廠持續精進整廠建置之能力，從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施工安裝、試車運轉乃至維護保養皆有完整之圖說與資料手冊，此部分除可提供國內各專案之應用外，系統性的整廠輸出銷售至海外，亦為本公司訂定之重要發展項目之一；此外，本公司亦導入國外尖端技術，除將這些國際級的特殊技術引進國內，並且已開始佈局海外重點市場拓展業務。

二、112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對於環境業務市場是個極其動盪的一年，隨著各國陸續解封，市場活動開始恢復正常，然而仍有許多預訂於年初公告的投標案件延宕至年中，導致 112 年初業務來源短缺而造成上半年營業收入不如預期，下半年所有贏得的業務幾乎同時展開，因而導致短時間資源配置困難，所幸，在近 200 名員工戮力以赴艱難度過各個專案計劃初期青澀階段，至本年第四季各專案及執行團隊基本就定位，進度推展如預期良好。故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461,828 仟元，其中 70%貢獻自 8 月到 12 月，相較於 111 年度的營業收入 983,320 仟元，成長 49%，112 年度營業毛利達 254,970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7%，全年稅後淨利 95,546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4%，換算本期每股稅後純益 3.50 元。而在營業費用上，112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 32%，主要成為技術研發力度加大，包括投入垃圾分選研發、海外尖端技術導入，並同時投入先期中國及海外市場調查及準備等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投資，造成營業費用提高。

(一)財務收支

科目/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同期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61,828	983,320	49%
營業成本	1,206,858	708,029	70%
營業毛利	254,970	275,291	-7%
毛利率	17.44%	28.00%	-38%
營業費用	120,383	91,437	32%
營業淨利	134,587	183,854	-27%
營業淨利率	9.21%	18.70%	-51%

營業外收支	(14,926)	(26,340)	-43%
稅前淨利	119,661	157,514	-24%
本期所得稅費用	24,115	32,160	-25%
稅後淨利	95,546	125,354	-24%
其他綜合損益	(23)	(67)	-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523	125,287	-24%
每股稅後純益(元)	3.50	4.92	-29%
稅後淨利率	6.54%	12.75%	-49%

(二) 營業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數個大型專案計劃因客戶內部因素延後啟動，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財務相關數據表現均較前期下降，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如下表所示。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3%	1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7%	27.77%
營業淨利率	9.21%	18.70%
稅後純益率	6.54%	12.75%
稅後每股盈餘	3.50	4.9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除新增新型專利「具備智慧監測與自動控制之熱脫附爐設備系統(台灣)」及「能量回收式熱脫附設備系統」外，並與崑山科技大學共同發明「地下三維度溫度量測方法」並取得發明專利。

裕山積極投入在水洗工法、現地熱脫附...等技術發展，讓技術得以更加精進，例如，因應專案現場限制，本公司已研發全電式熱脫附設備，此特殊製程可減低傳統熱脫附需要長時間升溫及保溫困擾。此外，本公司與美國設備商共同發展針對特殊污染物的熱脫附設備已投入案場執行。

特別針對組成複雜的家庭垃圾的開袋、分選及乾化裝置之發展已臻成熟，並投入實際專案使用。

四、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1. 高質量完成現有專案，如加速高廠整治案及旗津軍事場址整治計劃，確保專案如期完成，並努力控制成本，達到或超過核定計劃利潤。

2. 持續執行「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計畫」(MBT)，不斷累積操作實績、實施經驗及人才，並積極搶進其他縣市廢棄物資源化的業務，將這些寶貴經驗複製至其他專案。
3. 積極開發境外市場，包裹並輸出多年累積的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經驗、設備、技術，藥劑。
4. 培養具備跨國執行能力的專業人才及團隊，積極引進國際嶄新技術並配合擴展海外市場
5. 落實內控制度與內部稽核管理制度，完善專案管理。
6. 健全部門組織，強化組織人才訓練。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畫：短期發展計畫執行主軸在於確實執行完成既有專案，建立專案管理流程，並持續累積經驗，並著手佈局海外市場，以蓄積中期遠期發展的動力。
2. 中期發展計畫：中期發展計畫執行主軸在於精益求精，不僅應透過初期發展所建立的基礎，穩固國內市場占有率，在廢轉能領域跨入「政府促參」計劃，穩定長期營收基礎，著眼國際市場，建立海外發展基地，建立客戶網絡。
3. 裕山公司十年長期發展計畫目標為：透過短、中期發展計畫的成果運用，逐漸轉型成為提供專業處理系統廠的輸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物轉化固體再生燃料處理系統廠，必要時參與整廠操作。
4. 113 年海外業務發展著重於中國大陸、文策、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本公司已有潛在客戶或合作夥伴的國家或地區；其中
 - 中國大陸地區：於長三角臺商密集區域設立子公司，直接服務臺商及目標客戶，預計於 7 月份開始舉行技術發佈會等大型造勢活動，初期將慎選目標客戶及市場，專注於臺商及營運中工廠。
 - 東南亞市場：專注於推動煉油廠之污染整治業務的推動（馬來西亞及文策）及官方重點工業區廠址污染（泰國）。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自 90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實施後，本公司即致力於土、水污染調查、整治規劃設計及參與實質整治工程，歷年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與實績，並且擁有足夠之儀器設備、人力資源、商業訊息及市場佔有率，亦因如此近年執行之污染整治工程規模漸趨擴大，目前已有多个屬政府公共工程巨額採購之專案已執行完成或執行中，後續經營團隊仍將致力於土、水污染調查及整治相關工作，並考量規模、風險與毛利篩選合適之專案執行。

(二) 法規環境

隨著國際社會對於溫室氣體排放及金融機構對於 ESG 要求標準日趨嚴格，長期業務發展將快速從廢轉能設備領域及短期操作進一步擴大至參與政府促參計劃，作為未來整廠輸出的基礎。面對瞬息萬變的海外市場，本公司將關注重點海外市場的法規發展，例如，中國大陸市場在 2019 土壤污染防治法開始生效後的地方執行，及東南亞國家在環境法規的相關發展，以利提前佈局占據市場有利位置。

(三) 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主管機關大力推動企業 ESG，希望企業應以永續經營為己任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其中在節能減碳與提高能源效率的議題尤其受到關注，在此氛圍及政策推動下廢棄物轉化再生燃料處理業務勢必蓬勃發展，本公司仍看好近幾年之總體經營環境。此外，臺商及外商基於全球供應鏈重組，或遷離或縮減中國經營規模，原有廠區遺留的污染可視為一個短中期的商機；惟中國因房地產行業處於景氣谷底，過去因房地產驅動的大型整治計劃已不復見；地方政府因土地金融無法持續且預算不足，本公司面對中國本地市場採取步步為營，慎選客戶，並重點針對營運中工廠等現金流及財務較為健康的企業。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環境工程合約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環境工程合約，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需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執行細項測試確認成本發生之真實性、核算帳載紀錄是否反映預期合約損失情形、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6日



徐州通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單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附註	金額	%	%
1100	流動資產	(四)/(六), 1	\$229,123	11	2100	\$170,857	17	流動負債	\$273,725	13	2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1012	1,089,605	54	2130	421,964	42	短期借款	26,225	1	13,453
117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 2512	81,326	4	2170	81,362	8	合約負債—流動	449,678	22	105,366
1200	應收帳款	(四)	1,704	-	2200	8,403	1	其他應收款	153,015	8	145,063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	1,103	-	2230	1,105	-	長期應收款	25,687	1	33,018
1300	存貨	(四)	823	-	2250	82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1	-	5,164
1410	預付費用	(四)/(六), 3	101,505	5	2280	34,657	4	負債準備—流動	13,349	1	4,162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8	238,056	12	2322	48,374	5	租賃負債—流動	85,200	4	60,267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 8	23,012	1	2359	803	-	一年或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及長期存款	1,571	-	1,365
1155	流動資產合計		1,709,293	87	2155	771,375	77	其他流動負債	1,030,991	50	387,858
1600	非流動資產	(四)/(六), 4/(八), 13	175,521	9	2540	106,081	17	流動負債合計	307,408	15	89,71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13	27,000	1	2550	6,812	1	銀行長期借款	3,506	-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 5	1,500	-	2570	1,025	-	其他長期負債	4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6	3,273	-	2580	1,42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87	1	2,7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7,728	3	2600	50,262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57
15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082	13	2555	225,601	23	負債總計	324,841	16	53,892
					2555	1,355,832	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5,832	65	481,7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50,000	14	255,000
								資本公積	183,715	10	95,926
								保留盈餘	20,817	1	8,292
								法定盈餘公積	188,096	9	136,065
								未分配盈餘	208,913	10	164,367
								其他權益	(90)	-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8,539	34	515,226
								負債總計	688,539	34	515,226
1555	資產總計		\$2,044,371	100	2555	\$2,044,3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44,371	100	\$896,9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1	\$1,461,828	100	\$883,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8413614/(七)	(1,205,858)	(83)	(708,029)	(72)
5900	營業毛利		254,870	17	275,291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 8816812813614/(七)				
6100	推銷費用		(9,759)	(4)	-	-
6200	管理費用		(90,625)	(6)	(76,8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99)	(1)	(14,506)	(1)
	營業費用合計		(120,383)	(8)	(91,437)	(9)
6900	營業利益		134,587	9	183,85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5/(七)				
7100	利息收入		1,250	-	320	-
7010	其他收入		1,314	-	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63)	-	(12,427)	(1)
7050	財務成本		(10,467)	(1)	(14,5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26)	(1)	(26,340)	(3)
7900	稅前淨利		119,661	8	157,51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6	(24,115)	(1)	(32,10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546	7	125,354	13
8200	本期淨利		95,546	7	125,35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	-	(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16	6	-	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	-	(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523	7	\$125,287	13
	每股盈餘(元)	(六),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0		\$4.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1		\$4.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8~



泰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83,000	3310	\$34,412	\$-	\$387,013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1	(3,681)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125,354	-	125,35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	(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354	(67)	125,2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26	-	-	-	2,92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55,000	\$85,926	\$8,282	\$156,085	(\$67)	\$515,226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255,000	\$85,926	\$8,282	\$156,085	(\$67)	\$515,226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35	(12,53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000)	-	(51,000)	
D1	112年度淨利	-	-	-	95,546	-	95,54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	(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546	(23)	95,523	
E1	現金增資	35,000	87,500	-	-	-	122,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90	-	-	-	6,29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0,000	\$189,716	\$20,817	\$188,006	(\$90)	\$688,5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審計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



松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目 的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經營淨利	\$119,461		\$157,5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28)		(47,775)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		10,0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1,010)		-	
A20020	折舊費用	66,894		55,7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0,082)		-	
A20030	攤銷費用	1,435		1,1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1,088	
A20040	利息費用	10,467		14,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66)		(11,024)	
A21000	利息收入	(1,200)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875)		102,373	
A21500	股利及股息收入	6,290		2,8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68		12,23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47		短期增加減少	253,725		-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增加減少	-		(143,300)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667,041)		311,327		長期增加減少	327,787		1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56		(26,488)		長期增加減少	(85,157)		(156,2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99		(8,403)		償還長期借款	(13,550)		(4,635)	
A31200	存貨	(3)		3,218		租賃本金償還	-		1,457	
A31230	應付帳款	(66,848)		(3,21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5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30)		2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1,000)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2,772		2,557		發放現金股利	122,500		-	
A32130	應付票據	-		(8,002)		現金增資	552,848		(142,67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1,504)						
A32150	應付帳款	344,312		(273,8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		(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5,8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8,256		70,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77)		16,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867		100,457	
A32200	負債準備	883		3,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123		\$170,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		(10)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出)入	(198,955)		134,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0		320						
A33200	支付之利息	(9,748)		(14,4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52)		(9,9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240,665)		110,7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錄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環境工程合約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環境工程合約，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需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執行細項測試確認成本發生之真實性、核算帳載紀錄是否反映預期合約損失情形、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部



單位：新台幣元

第 三 章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負債	(元)/(元), 1213	822,031	1	3,157,733	17	3,213,725	13	
1110	短期借款	(元)/(元), 1213	1,084,314	53	421,994	42	39,225	1	
1120	應付帳款	(元)/(元), 1213	84,326	6	84,382	8	449,697	22	
1130	其他應收款	(元)	1,580	-	3,403	3	151,793	8	
1140	長期應付帳款	(元)	1,195	-	1,105	-	28,697	1	
1150	其他應付帳款	(元)	825	-	839	-	2,541	-	
1160	應付利息	(元)/(元), 12	101,186	5	24,857	4	33,349	1	
11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元)/(元)	233,056	16	48,374	5	15,200	4	
1180	流動負債合計		23,042	-	603	-	1,571	-	
1190	非流動負債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120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121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122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123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12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12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126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127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128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129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130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131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13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13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134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135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136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137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138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139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14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14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142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143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144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145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146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147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14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150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151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152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153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154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155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15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1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158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159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160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161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162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163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16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1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166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167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168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169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170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171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17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17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174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175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176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177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178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179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18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18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182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183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184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185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186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187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18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18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190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191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192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193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194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195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19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19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198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199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200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201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202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203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20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20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206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207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208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209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210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211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21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21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214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215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216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217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218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219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2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22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222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223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224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225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226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227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22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22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230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231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232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233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234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235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23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23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238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239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240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241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242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243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2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24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246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247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248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249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250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251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25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25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195	16	228,479	23	374,841	16	
2540	負債合計		1,104,882	88	3,386,212	71	3,588,566	59	
2550	資本	(元)/(元), 14	3,252	-	3,478	-	387,468	15	
2560	應付債券	(元)/(元), 14	175,882	2	169,091	11	2,566	-	
257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27,083	2	6,812	1	40	-	
2580	其他應付帳款	(元)/(元), 14	1,503	-	1,825	-	13,857	1	
2590	應付利息	(元)/(元), 14	3,273	-	1,421	-	-	-	
2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	67,728	3	50,362	5	3,457	9	
2									

(续上页) 表 9-12)

Figure 1

11

Figure 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2	\$1,426,945	100	\$985,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9514815/(七)	(1,283,856)	(83)	(798,029)	(72)
5000	營業毛利		253,089	17	275,291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 9831413824615/(七)				
6100	無形費用		(6,759)	(1)	-	-
6200	管理費用		(88,926)	(6)	(78,8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89)	(1)	(34,594)	(1)
	營業費用合計		(118,094)	(8)	(91,435)	(9)
6900	營業利益		134,995	9	183,856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6/(七)				
7100	利息收入		1,288	-	320	-
7010	其他收入		1,310	-	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3)	-	(12,427)	(1)
7050	財務成本		(10,467)	(1)	(14,58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之份額	(四)/(六), 4	203	-	(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34)	(1)	(26,242)	(3)
7500	稅前淨利		119,861	8	157,614	16
75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7	(24,116)	(1)	(32,16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540	7	125,354	13
8200	本期淨利		95,540	7	125,35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依權可能重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	-	(82)	-
83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17	0	-	16	-
	本期其他綜合淨益(稅後淨額)		(29)	-	(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523	7	\$125,287	13
	每股盈餘(元)	(六), 18				
8700	基本每股盈餘		\$5.50		\$4.97	
8800	稀釋每股盈餘		\$5.21		\$4.68	

(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崙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及股利發放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金額	權益總額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333
B1	110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按列法分配盈餘公積	\$255,000	\$93,000	\$4,601	\$14,412	\$-	\$367,013
D1	111年度淨利	-	-	3,681	(3,681)	-	-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354	-	125,3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354	(67)	(67)
X1	股份基礎支付費用	-	2,926	-	-	(67)	125,28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55,000	\$95,926	\$8,282	\$138,085	(587)	\$515,226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255,000	\$95,926	\$8,282	\$138,085	(587)	\$515,226
B1	111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按列法分配盈餘公積	-	-	12,535	(12,535)	-	-
B5	平權股現金股利	-	-	-	(51,000)	-	(51,000)
D1	112年度淨利	-	-	-	95,546	(23)	95,54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5,546	(23)	(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546	(23)	95,523
E1	現金增資	35,000	87,500	-	-	-	122,500
B1	股款基礎發行交易	-	6,290	-	-	-	6,29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0,000	\$189,716	\$20,817	\$188,085	(300)	\$688,5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倡議現金流
 民國112年及113年01月01日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	本國政府得利		\$119,461		\$157,314	001503	取得投資副產品之投資	-		(3,163)
A12003	匯兌收益		-		-	002703	處分不動產、處置及損益	(45,607)		(47,775)
A20003	處分非特種項目		-		-	002803	處分不動產、處置及損益	307		10,004
A20103	銷售費用		66,893		55,727	004503	取得無利息資產	(1,310)		-
A20109	銷售費用		1,435		1,133	0045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9,882)		-
A20203	利息費用		10,467		14,537	0045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1,308
A20209	利息費用		(1,233)		(320)	0047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66)		(11,924)
A21203	利息收入		8,290		2,826	004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756)		59,210
A219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3)		2	004709		-		-
A22403	處分不動產、處置及損益損失		7,166		12,337	004709		-		-
A22503	處分不動產、處置及損益損失		-		447	004709		-		-
A23003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004709		-		-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667,254)		331,527	004709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53,725		(143,309)
A31125	應收帳款		56		(26,435)	004709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A31130	其他應收款		6,303		(3,403)	004709	短期借款減少	537,787		(156,200)
A31130	其他應收款—應付人		-		1,324	004709	應付利息增加	(85,157)		(4,035)
A31200	存貨		(5)		3,215	004709	應付利息減少	(13,550)		1,407
A31200	應付帳項		(56,308)		(3,215)	0047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57)		-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22,238)		265	00470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1,000)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2,772		2,357	004709	淨收益或虧損	132,500		(142,678)
A32130	應付票據		-		(8,002)	004709	現金增加	532,888		-
A32140	應付票據—應付人		344,341		(273,382)	004709	現金增加	-		-
A32150	應付帳款		-		(85,868)	004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A32160	其他流動負債		(18,498)		16,468	004709		-		-
A32200	負債淨額		483		3,403	004709		-		-
A3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		(16)	004709		-		-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或(出)入		(749,511)		135,136	004709		-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3		329	004709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43)		(14,452)	004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額	57,882		68,6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252)		(9,930)	004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789		92,333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1,222)		112,124	004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31		\$167,789

(持票請領權利憑證時註明)

陳永昌

代理人：

會計大學：

【附錄四】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博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9 日

【附錄五】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92,549,783
加 本年度稅後純益	95,545,751	
減 提列項目：法定盈餘公積(10%)	(9,554,575)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80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8,451,15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2 元)		58,000,0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20,451,15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六】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或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或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採循序漸進方式，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u>	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選任獨立董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

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

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

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依規定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第二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第三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四次修訂。

【附錄七】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uhsha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0、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1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15、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1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7、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 18、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1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20、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 6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9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

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 1 之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且於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 第 14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
之 1 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1 條及 217 條之 1 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 19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 20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2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3 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5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6 條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之一 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6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利政策得依據本公司獲利情形、考量之二 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10 月 07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11 月 21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8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3 月 25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7 月 20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4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8 月 15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4 月 11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2 月 13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5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8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原宏

【附錄八】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原宏	940,000	3.24%
董 事	晴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育祺	2,708,000	9.34%
董 事	葉智雄	0	0.00%
董 事	莊順	4,000	0.01%
董 事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武雄	6,563,000	22.63%
獨立董事	孔惠萍	0	0.00%
獨立董事	黃博信	0	0.00%
獨立董事	吳岱昌	0	0.00%
合 計		10,215,000	35.22%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000,000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480,000股。
3. 截至113年4月29日止持有：10,215,000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

